



SHIFENG CULTURE  
实丰文化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广东证监局决定于12月4日至12月10日在辖区集中组织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为贯彻落实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现分享“《宪法》中的社会保障条款解读”，欢迎各位投资者进行查阅学习：

### 一、《宪法》中社会保障的涵义

社会保障是当代国际社会通用的一个名词，但对社会保障的内涵至今尚没有全球统一的、权威的理论界定。多年来，国内外学界从理论方面和实践操作层面给出的概念界定，说法不一。

《宪法》中规定的社会保障的主体是政府和社会；社会保障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维护社会安定，以促进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实施的方式主要是再分配等。

### 二、《宪法》中有关社会保障的条款

社会保障，立法先行，是世界各国建设社会保障制度的共同经验。而在社会保障制度的体系框架正日臻完善的我国，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建设尤为重要。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至高无上的法律权威。因此，《宪法》对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体现了社会保障在一个国家的地位。

2004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社会保障思想的条款主要有：

第十四条第三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十四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其中，第四十四条与第四十五条为1982年《宪法》中已有的内容，第十四条第三款为2004年宪法修正内容。

### 三、《宪法》条款中所体现的社会保障思想的解读

#### （一）《宪法》第四十四条从法律上保障了我国职工的退休制度

受到法律保护的对象是“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里主要体现了社会保障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从而调动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或者说，社会保障一定程度上维持了社会再生产，使“一无所有”的工人“老有所终”。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实践来看，1951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建立了养老保险制度，这显然在《宪法》颁布之前。计划体制下，我国对职工，尤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保险制度一直相当齐全。今天，如果没有保障广大职工的退休制度，势必无法保障经济的安全运行。

#### （二）《宪法》第四十五条体现的社会保障思想

社会保障的主体与客体：社会保障的主体为“国家和社会”。社会保障是全民事业，这就决定了其主体只能是国家和社会。一方面国家为公民个人提供法律保障，另一方面政府和社会组织具体实施各种保障计划。社会保障的客体（即保障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有个前提“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这体现了我国

公民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和资格。

社会保障的强制性：从《宪法》第四十五条中还可以体现出社会保障事业具有强制性。即社会保障是我国公民应得的权利，需要依法实施并受法律保护。只有如此，才能把社会保障成为当今社会生活中必须具备的事业，而不是可有可无。

社会保障的互济性：《宪法》第四十五条三次提到“国家和社会”。其中作为全民代表的国家本身就体现了其互济性的特征。而把社会摆在和国家并列的地位，更是说明了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需要整个社会的参与，通过“人人为大家，大家为人人”互助互帮的原则，达到保证社会保障事业的顺利开展。

社会保障的优抚原则：《宪法》第四十五条下的第一款和第二款都体现了社会保障的优抚功能，即向一些特殊群体倾斜。如第一款的“为保卫祖国做出贡献的军人和烈属”以及第二款的“社会弱势群体、残障人员。”这一方面是国家和社会的关怀，另一方面也是维护稳定局面的需要。

社会保障的适度原则：从《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中，还可以看出我国当前开展社会保障事业的三个重点，其中不包括社会福利。一般而言社会福利指在一定生活水平上尽可能提高生活质量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显然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因此，《宪法》第四十五条一定程度上要求社会保障要适度。我国当前的经济实力，还没有能力做到广泛地开展社会福利事业。

### **（三）《宪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所体现的社会保障思想**

《宪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只有一句话，即“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本款从《宪法》的高度对我国的社会保障的“度”进行了定性，是2004年《宪法》修正的一个亮点，是对

我国国情和国外社会保障发展的实践中宝贵经验的总结。社会保障水平是指一定时期，一国或地区社会成员享有社会保障的高低程度。社会保障水平适度指社会保障要与国民经济相适应，既要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又要激励其去积极从事劳动，因此又体现以下三个原则：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稳定经济原则和层次渐进原则。

通过对我国《宪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表明，社会保障已经成为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社会保障制度是全民性的事业，其主体是国家和社会，存在一定的强制性，应该兼顾效率与公平，并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我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建设之路还很漫长。作为调节我国人民社会生活的根本大法的《宪法》，为今后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建设提供了依据并且指明了方向。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将是今后工作的当务之急。